

(二十八) 本院王委員惠美，針對台北市華光社區拆遷一案，台北市社會局曾表示，法務部為開發單位，應先提出拆遷安置計畫，北市府亦行文提出「法務部擬定安置計畫前應暫緩拆除」，但至今法務部均未提出相關安置計畫。華光社區一共有六百七十戶，一百廿二戶被認定為違建戶且尚未搬遷，將由法院指揮強制執行作業，預定今年九月底完成整個拆遷案，並收回土地交由國有財產局規劃運用。據悉，法務部從十二年前開始就未與違建戶溝通，直接訴諸法律程序要求居民返還不當得利、以及繼續計算租金等逼迫居民搬遷，殊不知未遷離者多為弱勢家庭，被迫面對政府追償和無處棲身的雙重煎熬。政府雖係依判決行事，仍應於行政執行之細節上考量民眾感受並給予拆除前的通知，而今日卻在未告知之狀況下強拆地上物，罔顧我國日前簽訂兩公約之人民居住權。此外，華光社區被列為違建戶者係於民國三十八年遷入，政府應考量其複雜歷史脈絡，不應貿然動用強制力讓居民在不知明日去處之下深陷恐懼。綜此，法務部雖依法有據，仍應考量情理，避免成為冷漠之法律機器。面對基本人權的保障，法務部先前承諾提出之相關安置計畫為何？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

(二十九) 本院王委員惠美，針對《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》第四條規定能源管理人員（下簡稱能管員）之培訓資格限定須為理工科系畢業者方可接受能管員訓練，此條是否有歧視非理工科系學生之嫌？首先，其母法《能源管理法》未有關於科系的限制。其次，現今學科分工細緻，並非所有理工科系畢業者所學均與能源相關，且管理業務注重跨域知識，理工科系者不一定就完全了解能源管理，相對地，並非理工科系就完全無法學習相關知識。最後，系爭辦法已對受訓學員有嚴格的要求以確保受訓品質，應無限定科系之必要。何以限定理工科系者才有受訓資格？爰此，